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语法部分·

安徽大学中文系
现代汉语教研室 编

目 录

漫谈语法研究 (吕叔湘)	(1)
语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 (张志公)	(18)
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 (朱德熙)	(29)
句子分析漫谈 (胡附 文炼)	(40)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 (吕叔湘)	(54)
说“结构” (张寿康)	(104)
有关句子分析的几个问题 (胡裕树)	(127)
句子成分辨察 (邢福义)	(140)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 (胡裕树)	(164)
体词谓语句 (叶长荫)	(173)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 (吴为章)	(195)
宾语使用情况考察 (李临定)	(213)
带“得”字的补语句 (李临定)	(232)
关于定语和状语的区分 (陆俭明)	(272)
存在句 (范方莲)	(290)
把字句 谓语中动作的方向 (詹开第)	(316)
主谓谓语句 (李子云)	(325)
复句的分析 (廖序东)	(338)
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 (朱德熙)	(347)

漫谈语法研究

吕叔湘

常常有人给我写信，或是当面问我：“我想研究语法，请问应该怎么样着手？”这个问题可不好回答，这叫做“一部十七史从何处说起？”在这种场合，我常常建议：“请你把问题提得具体些。”于是我就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有的实在答不上，有的多少能说几句，也不一定能满足提问者的要求。姑且把它写下来，给它一个总的题目叫做“漫谈”。

—

有人打算做点语法研究，问我怎样找问题。按说，解决问题是研究的动机，没有问题哪来研究的要求？但是确实有寻找或者选择题目的时候。大致可以分别三种情况。一，有些题目过去没有人做过，大可一试。例如“光杆动词”（没有任何附加成分的动词）的用法，这个题目就好象没有人做过。可是随着六十年来，特别是建国三十年来语法研究的逐步开展，这种“开荒”式的题目是越来越少了。二，已经有人做过这个题目，但是结论不对，或者还有探讨的余地。例如我曾经写过一篇《释俺、您、咱、嗜，附论们字》，^①就是由于曾经有人写文

^①吕叔湘：《释俺、您、咱、嗜，附论们字》，载《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期（1940年）。

章说“们”是从“俺、您、噜”的韵尾-m变来的，而我发现这个结论恰好把演变的历史颠倒了。又如我写《把字用法的研究》，①是感觉前人只注意到动词要有处置意义以及“把”后头的名词只能是有定的事物，不能是无定的事物，没有注意到动词几乎必须有后加或后续成分这一情况。三，这个题目已经有很多人讲过，并且其说不一，甚至曾经引起过论争，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这种句型应当如何分析，动词转成名词的界限在哪里，等等。这一类里边有一些是所谓老大难问题。

选择题目应当注意几件事情。第一，不要凑热闹：大家都在讲这个，“我也来谈谈”。谈是可以的，要确实做了点调查研究，说得一些别人没有说过的情况。其次，不要把题目搞得太大，例如《汉语的词类》，《汉语的虚词》，《汉语的复合句》，等等。这些都是可以写成书的，不要用一本书的题目来写一篇论文。当然，对于这类问题如果的确有点新鲜意思，也可以把它写成文章，但是不要全面铺开，绕上好几倍人都知道的话。还有，如果要写文章批驳某种意见，应该看看这种意见是否还有很多人相信。要是本来没有或者已经没有几个人信服，就不必浪费笔墨去驳它。例如汉语无词类论就已经不值得批驳了。

选题目的时候，应当查文献，看前人研究这个问题已经达到什么程度。尤其是如果对于某一问题自己脑子里已经有某种假设，更应该查对文献，看看是不是前人已经有过类似的或者相反的结论。结论不同就得比较长短。如果别人的结论站得住，自己的假设就有问题。要是结论相同，应当检查自己掌握

①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125—144页。

的材料，如果有新的论证，还是可以把它写出来，但是不可不指出前人的成果。否则尽管自己是见闻不周，失于孤陋，别人会怀疑你有意干没，自矜创获。我在前面提到过的那篇论文里用了不小的篇幅论证“俺”是“我们”的合音，“您”是“你们”的合音，“噌”是“咱们”的合音。论文发表之后，一位朋友远道写信告诉我，明朝的徐渭在《南词叙录》里已经说过。对我来说，这岂但是扫兴，简直是惭愧。后来我把那篇文章改写成《说们》的时候，①把徐渭的话引用在第四节的头上。

二

有的同志问：题目决定了之后，怎样一步一步地进行？我总是这样回答：你会不会看棋谱？不会看棋谱的人，一局棋一路看到底，收获不大。会看棋谱的人，看甲方走一步，不急于看乙方怎么走，先自己想该怎么走，然后看乙方是怎么走的，往往比自己想的高明，这样看棋谱就大有收获。你要了解研究问题的具体过程，可以找那么十篇八篇你认为或者别人介绍是写得好的论文，这里边一定有几篇是能反映出作者的研究过程的。看这样的论文，不要一口气看完，要看一段，想一想。一般论文总是首先提出问题，看到这里就停下来想想，如果你拿到这个题目，你打算怎么办？提出来的`问题可能是前人已有结论而作者不同意，你就设想应该从哪里找反面的论据；也可能前人有几种意见，还没有定论，你就设想应该从哪里找判别是非或者比较长短的标准；还可能是一个全新的问题，你就设想应

①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145—168页。

该从哪里下手。——然后看下一段，看作者的做法是否符合你的设想。很可能不符合你的设想，这样你就学了一招。然后设想下一步该怎么进行，再看作者是否这样进行。这样看下去，直到全篇看完。然后再把作者的结论四面八方琢磨一遍，看是否有漏洞，或者是论据不充分，或者是论证不健全，是否还遗留问题，该怎样进一步研究。

跟怎样进行研究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怎样写出论文的问题。可以按照研究的过程写：提出问题，试作假设，在有关材料中找论据，正面的和反面的；进行论证，作出结论。如果这个问题可以分成几个小问题，就按照逻辑的顺序分别进行探讨，然后加以综合。可是不要忘了，不是所有的题目都要按实际研究过程写成论文。有的题目不含辩证的性质，只是论述某一种现象，某一组规律，那就完全可以直接把结论端出来，按照那现象或那规律的内部条理或层次，依合理的顺序一一叙述。用这种方式写而写得很好的论文也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三

怎样选用例句，这也是一个问题。在任何一本语法书或一篇语法论文里，例句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有时候甚至是主要的部分。例句选择得好，说明的话就可以简单些，读者能从例句上悟出道理（规律），说明部分只要点一下就行了。反之，如果没有很好的例句，说明部分使多大的劲也不容易让读者完全领悟。

很多语法著作里的例句是平稳有余，贴切不足。不能要求所有的例句都扣得很紧，但是最好是一组例句之中能有一两个是能让读者点头叫好的。用例句决不能“随手拈来”，要有选

择，不但要能恰好“说明问题”，还要内容和语言都可取，并且不支蔓，不涉及别的问题。《现代汉语语法讲话》①这本书里的例句是选择得比较好的，吕冀平同志对于这一点特别欣赏，在书评②里举了好些例子。我自己也不止一次遇到教语文的同志说：“《语法讲话》里的讲法我不一定都能同意，可是那里边的例句确实好，我讲课的时候常常到里边去找例句。”

例句是怎么来的？有时候是为了说明一个问题临时编出来的，有时候是带着问题到书刊里去找来的，有的是平时看书看报摘录下来的，有的是从别的语法著作的相应章节里抄来的。例句是不是必须有来历，可不可以自己编，有不同意见。我觉得为了说明十分平常的语法现象，是不妨自己编例句的，只要编得“像”，也就是说，可以“乱真”。就是引用作品中的例子，也不一定要注明出处。这种场合引用现成例子，有时候难免节外生枝，反而不如现编的干净利索。有一个折中的办法是，用现成的例子而加以必要的修剪，免得分散读者的注意。这说的是关于极其粗略的语法现象，如果涉及细节，尤其是涉及比较特殊的细节，引用的例句，不用说，必得交代出处，才能取信于读者。（“有书为证”或者“有人这样说”的例子也不一定全都可以引用，这里边涉及规范问题，这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楚的。）至于引用别的语法著作里的例句，必要的时候可以偶一为之，但如果全部例句都是转引来的，就太没有意思了。除非是为了辩论，为了要做出跟原著不同的解释。

寻找合适的例句是颇为费劲的事情，有时候半天找不着一

①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

②吕冀平：《〈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读后》，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六期。

个非常合适的。所以最好是在平常看书看报的时候，遇到有用例句就摘录下来；如果有条件每天或经常有一定时间专门为了搜集例句而看书，那就更好了。那些特别“解决问题”的例句往往不是临时找来而是平时储备的。我在《这、那考原》那篇札记里，①为了证明“这”字和它的前身“者”字在宋朝都已经跟现在一样念去声，引用了两个例子。一个是杨万里的诗：“只者天时过湖得，长年报道不须愁。”作者在“者”字底下自己注上“去声”。一个是《朝野遗记》里有一条记刘攽请客，苏轼要先走。刘说：“幸早里，且从容。”苏说：“奈这事，须当归。”各以三果一药为对。（杏、枣、李，苁蓉，柰、蔗、柿，当归。）有的同志问我，这么巧的例子是怎么找来的。说实话，“找”未必找得来，这是还没有起意写这篇札记的时候就摘录下来的。但是平时看书搜集例句是全面进行的，脑子里装着各种各样的问题，难于照顾周到，到了要用的时候往往不够用，还得有目的地再去搜寻。换句话说，这两种办法要结合起来。

四

有人问：怎样做研究才能出成绩？这个问题太大，没有办法做出全面的回答。姑且说两点吧。

首先，不要躲避棘手的事例。不要绕开走，绕是绕不过去的。许多语法书，夸大点儿可以说是几乎所有的语法书，都只举些很“听话”的例子，因而全书“整齐清洁”，看起来很舒服，可是拿到课堂上去讲，就常常受窘，学生能提出一大堆事

①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179—181页。

例，都是书上没有照顾到的。绕有两种绕法。一种是装做没看见，这不用举例。一种是“因地制宜”地加以解释，例如把“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里边的“死”字讲做“失去”（“他已经死了这条心了”的“死”也讲“失去”？）；把“她去年又生了一个女儿”里边的“生”讲做“生育”（“他去年生了一个孙子”，“生”还能讲“生育”？），只有首先正视事实，才有可能作出合理的解释。鲁迅先生在日本学医的时候，他的老师藤野先生纠正他笔记本上的解剖图，说：“你将这条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了。——自然，这样移，的确比较的好看些，然而解剖图不是美术，实物是那么样的，我们没法改换它。”

其次，不要满足于笼统的说明。比如“他答应另写一篇”和“他允许另写一篇”，光说这都是用动词短语做宾语，就不免笼统。第一句的“答应”和“写”是一个人的动作，第二句的“允许”和“写”是两个人的动作。如果在两句的“写”字前边都加个“我”字，第一句“他答应我另写一篇”是个双宾语的句子，第二句“他允许我另写一篇”是个兼语式的句子。

又比如说形容词可以做定语，也可以做谓语。事实上，但是有很多形容词只能做定语不能做谓语，象“共同、个别、主要、小型、慢性、新生”等等，而且有的形容词有时候能两用，有时候只能一用，例如“老将军”可以变成“将军老[了]”，可是“老朋友”不能变成“朋友老”。还往往有这种情形：“形+名”和“名+形”的意思不相应，例如“重要外语”和“外语重要”。前者是因为两个“老”字的意义不同，后者是因为前一个“外语”不是全称，后一个“外语”是全称。可见语法的研究有时候涉及语义，有时候又涉及逻辑。

再举一个例子，并列关系包括加合和交替两类，这是语法

书上都讲的，可是加合关系里边又可以分成加而不合和加而且合两种情况，这就很少讲到了。例如：（a）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加而不合。=老张是山东人，老李是山东人），（b）老张和老李是同乡（加而且合。不能说“老张是同乡，老李是同乡”，必得“老张和老李”才是“同乡”）。前一种情况可以用副词“都”字，“老张和老李都是山东人”，后一种情况不能用“都”字，不能说“老张和老李都是同乡”。

五

很多人提出这个问题：过去的语法研究，受西方语法的影响很深。我们研究的是汉语的语法，汉语不同于别的语言，在我们的研究中怎样突出汉语的特殊性？

中国自古以来没有语法这门学问，语法学是十九世纪末从西方引进来的，因此不免有一段时间以模仿为主，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模仿过了头就成了削足适履，例如把一个以连接修饰语于被修饰语为其主要作用的“的”字分成语尾、介词、关系代词。模仿过头引起反作用，又会走到另一极端，强调汉语的特殊性到不适当的程度，例如说汉语不能分词类，汉语一个字就是一个词，等等。再进一步就会说汉语没有语法，一切取决于字义，那就是因噎废食了。（因为汉语没有印欧语的词类特征，就说汉语没有词类，因为汉语没有印欧语的构词方式，就说汉语里词就是字，这仍然是拘泥于印欧语法是语法正宗的一隅之见。）

从原则上讲，世界上没有没有语法的语言，汉语也必然有汉语的语法，世界上没有两种语言的语法完全相同，汉语和印欧语言的语法也必然有同有异。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实事求是，

还汉语语法以本来面目。但是这件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曾经有一位语法学界的前辈引用王夫之的话“不迷其所同，亦不失其所以异”来表明他对待中西语法的态度，然而恰好是他的著作被有些人引来做模仿西方语法的典型。这也可以说明要做到这两句话是多么不容易了。

事情要从根上讲起。凡是语言都有语法结构，有语法结构必得先有大大小小的语法单位。小单位对于大单位之内的各种位置，必然有不同的选择性，因而可以在大单位的内部划分成分，在小单位中间划分类别。这些道理适用于一切语言，自然也适用于汉语。至于汉语有哪些单位，这种、那种单位有哪些类，这种、那种单位有些什么样的结构，这些单位、类、结构跟印欧语的类似的单位、类、结构比较起来异同如何，都是可以探讨、应该探讨的。最好不要笼统地说汉语的特殊性，要说出特殊在哪里，对汉语语法产生什么影响。比如说，汉语里的语素绝大多数是单音节，汉语的音节结构不很复杂，因而同音的语素多，可是写成汉字有分别。这个情况对于语法的影响是：除极常用的词里边单音词较多外，双音词占绝对优势（这样就减少了同音词）；容易产生也经常产生双音节的简称作为短语的特殊形式，这些简称又很容易凝固成双音词，例如：语言文字→语文；医疗效果→疗效。汉语的另一个特点是不具备印欧语那种形态变化。这个情况对于语法的影响是：词和构词成分的界限不清，词和短语的界限不清，词类的转变与否难定，与谓语动词有关的名词的身份（主语、宾语、补语、状语）难定。几乎可以说，汉语语法里有争论的问题大都跟这个情况有关系。当然，说“不清”、“难定”是说有的地方不清，有的地方难定，不是说处处不清，处处难定，更不等于说

“不能分”、“不能定”，只是说费斟酌，伤脑筋罢了。这些是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必须考虑的问题。别的特点也应该这么具体地摆出来，这样有利于研究工作。笼统统统地讲特殊性，容易搅乱思想，不利于研究工作。

六

说汉语的同音语素多，说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都是跟别的语言比较才显出来的汉语的特点。这种比较研究，对于教学很有用。可以对两种语言做全面的比较，也可以就某一个方面进行比较，如语音比较，词汇比较，语法比较。在语法方面，可以拿涉及体系的大问题做比较，象上面讲到的那两个问题，也可以拿个别虚词、个别格式做比较。下面引一小段文字做个例子，引的是毛主席《别了，司徒雷登》里边的两句，拿外文出版社的英译本来对照。

多少一点困难怕什么。封锁吧，封锁十年八年，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

What matter if we have to face some difficulties? Let them blockade us! Let them blockade us for eight or ten years! By that time all of China's problems will have been solved.

对比之下可以看出：（1）第一句原文和译文各有前后两部分，可是译文的前半句相当于原文的后半句，译文的后半句相当于原文的前半句。（2）“多少一点困难”没有动词，也可以说是省掉一个“有”字，英语这里就非有动词不可（至于不用have而用have to face，那是修辞问题）。反过来，

“怕什么”里头有动词，而what matter里头没有动词。

(3) “封锁吧”，谁封锁谁，汉语里可以不交代，英语里必得交代出来。(4) “封锁十年八年”，译文是“八年十年”，汉语和英语习惯不同。汉语“十年八年”中间没有连词，英语有or。(5) “十年八年”前头，汉语不用介词，英语非用上一个for不可。(6) “中国的一切问题”，英语把“一切”提到头里。(7) 原文有了“一切”，还用了个“都”字跟它呼应，并且这里还似乎非有不可；英译没有用一个相当于“都”的字（要用就得再来一个all，不象话！）。(8) 原文“解决了”是一个动词“解决”带一个后缀兼语助词“了”，英译用will have been solved四个字组成的一个动词。“解决了”大致相当于have和solved加在一起，表示未来的will，表示被动的been，汉语里都“不言而喻”了。这么短短的两句话，汉语和英语之间就有这么多不一样。

比较法是一种研究问题的好方法。不但是汉语和外语可以比较，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也可以比较，普通话和方言也可以比较，普通话内部也可以比较。

举一个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比较的例子。古代汉语说“自欺”，现代汉语说“自己骗自己”。为什么这么不怕麻烦，一前一后来两个“自己”？乍一看似乎可以这样解释：把“自己”看成既是施动者又是受动者，是双重身份，所以来它两下。再一想，不对。比如说，“你别自己骗自己了”。施动者“你”已经说在头里了，还要“自己”做什么？原来“自”在古代汉语里边总是放在动词前边，可是有两种情况。为了理解方便，用现代常见的词语做例子。一种是象“自觉自愿”，“自备工具”，“车费自理”，“咎由自取”等等，或者是不及物动

词，或者是及物动词而另有受动者，这个“自”字只有副词的性质。一种是象“自欺”，“自救”，“自卫”，“自慰”等等，“自”字兼有副词和代词（代受动者）的性质。代表受动者的代词，古代汉语根据不同的条件放在动词的前边或后边，现代汉语一律放在后边（除非用做主语）。“自”字既有代词性质，自然应该挪到后头，可是它又有副词的性质，理应留在头里，这样就有了矛盾，而解决的办法是一前一后来上两个“自己”。“自觉”，“自愿”等等里边是不及物动词，就只要说成“自己觉悟”，“自己愿意”，无须乎前后重复了。（顺便说明，古代的“自”是副词，现代的“自己”可是代词，比较一下“不自觉”和“自己不自觉”里边的“自”和“不”的先后次序就知道了。）

再举一个普通话和方言比较的例子。我的家乡话丹阳话里的方位词有“上头”和“里〔头〕”，跟普通话一样，可是用法不完全相同。

(丹)

(普)

- | | |
|------------------|--------------|
| (1) 井里〔头〕。城里〔头〕。 | 井里〔头〕。城里〔头〕。 |
| 台子上头摆椅子。 | 桌子上〔头〕摆椅子。 |
| (2) 面孔里。墙头里。天里。 | 脸上。墙上。天上。 |
| 台里放着两盆花。 | 桌子上放着两盆花。 |

(1) 丹阳话和普通话相同。(2) 丹阳话用“里”，普通话用“上”。为什么？(1) 的“里”和“外”相对，“上”和“下”相对。(2) 丹阳话的“里”不跟“外”相对，普通话的“上”也不跟“下”相对。从这里我们悟出来，方位词可以有“定向”和“泛向”两种意义。定向意义的方位词，各地方言的用法必然大致相同，泛向意义的方位词就可能不一样。后

者普通话主要用“上”，也有用“里”的，例如“嘴里”（或“嘴上”），“背地里”，不及用“上”的多；丹阳话主要用“里”，用“上”的少。泛向意义的“里”，丹阳话决不说“里头”，普通话也很少说“里头”。泛向意义的“上”，普通话很少说“上头”；丹阳话没有“上”，只有“上头”，定向泛向都说“上头”，但是语音有变化，定向的“上头”是s θ dE，泛向意义的“上头”是h θ dE。

普通话内部的比较（方言也一样）指的是改变（或增加，减少）一句话里的一个字眼，或者改变其中的次序，拿来跟原来的比较，看它在意义上起什么变化。下面举几个改变字眼的例子。

(1 a) 他学了英语。 (1 b) 他学过英语。

(1 a) 含有他学会了的意思，(1 b) 的含义就不一定，多半是没学会，但也不排除学会了，例如说：“他学过英语，应该看得懂。”

(2 a) 我前年到了上海。 (2 b) 我前年到过上海。

(2 a) 说话的人可能还在上海，也可能不在上海。(2 b) 说话的人一定不在上海。

(3 a) 别说了！ (3 b) 别丢了！

我们知道，“了”有两个。一个是动词后缀，表示动作的完成态（所以又叫做时态助词），可以管它叫“了₁”；一个是语助词（语气助词），表示事态有了变化，可以管它叫“了₂”。

(3 a) 是禁止，是有人在说话，你认为已经说够了，叫他不要再说下去，也就是要改变一种事态，这个“了”是“了₂”。

(3 b) 也是禁止，但是禁止于未然，也就是警告，是提醒一个人，不要把一个什么东西丢了，“丢了”是“丢”的完成态，

这个“了”是“了₁”。（从层次的角度比较，（3a）是“别说”+“了”，（3b）是“别”+“丢了”。）

（4a）你把它扔了！ （4b）他把它扔了。

（4a）是命令，是叫人完成一个动作，但是这个动作还没有实现，事态还没有改变，这个“了”是“了₁”。（4a）和（3b）可以配对儿，一个肯定，一个否定。（4b）是陈述，是说一个人做了一个“扔”的动作，不仅动作已经完成，并且事态也改变了，这个“了”是“了₁+了₂”（也可以写做“了_{1,2}”）。如果我们把主语换成“我”，那就有两种可能：或者是表示决心，“我把它扔了！”，跟（4a）一样，“了”是“了₁”；或者是陈述既成事实，“我把它扔了。”，跟（4b）一样，“了”是“了₁+了₂”。

上面举的例子，都是在一句话里边改变一个字眼，引起语义上的一个变化。这样控制住几个观察对象，使得所有因素都相同，只有一个因素不同，然后加以比较，这种方法是科学实验中常用的方法。

七

近年来常有人提到语法应该联系修辞来教学，联系修辞来研究，因而也常有人问我怎样联系。这个问题我没有认真探索过，不过谈谈随便想到的例子还是可以的。首先要澄清对于修辞学的认识。那种认为修辞学主要是讲修辞格的想法恐怕是不妥的。从原则上讲，语法讲的是对和不对，修辞讲的是好和不好；前者研究的是有没有这种说法，后者研究的是哪种说法比较好。从修辞的角度看，没有绝对的好，倒可能有绝对的坏，例如使用生造的、谁也不懂的词语。哪种说法最合适，要看你

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谁说话，上一句是怎么说的，下一句打算怎么说。不同的场所有不同的要求，有时候典雅点儿较好，有时候大白话最为相宜。好有一比：我们的衣服，上衣得象个上衣，裤子得象个裤子，帽子得象个帽子。上衣有两个袖子，背心没有袖子，如果只有一个袖子，那就既不是上衣，又不是背心，是个“四不象”。这可以比喻语法。修辞呢，好比穿衣服。人体有高矮肥瘦，衣服要称身；季节有春夏秋冬，衣服要当令；男女老少，衣服的材料花色不尽相同。总之是各有所宜。修辞就是讲究这个“各有所宜”。至于修辞格，只好比做在领子或袖口上滚一道花边，或者在胸前别个纪念章什么的，是锦上添花的性质。要是不管什么场合都要想方设法安上几个“格”，或者砌上一堆“成语”，那是小学生的玩意儿，会写文章的人是不这么写的。

讲几个语法联系修辞的例子。比如“被”字表示被动，但并不是凡是有被动意义的地方都必须或者可以用“被”，例如“这句话说错了”，决不能说成“这句话被说错了”。“那些书他都卖了”，这句话不含褒贬，“那些书都被他卖了”，就有对他不满的意思。

举一个句子格式的例子，“广场中央矗立着人民英雄纪念碑”和“人民英雄纪念碑矗立在广场中央”，结构不同，意思一样，可是放在下面这两个大句子里面就各有所宜：（1）广场东边是历史博物馆，广场西边是人民大会堂，广场中央矗立着人民英雄纪念碑；（2）“人民大会堂和历史博物馆在广场的两边遥遥相对，人民英雄纪念碑矗立在广场中央”。如果把这两个小句交换位置，语法上没有什么不可以，修辞上就没有原来的好了。